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07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岱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5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岱瑜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側背包壹個及鑰匙壹串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岱瑜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黃鴻文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行竊之手段、竊取財物價值不高，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31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竊得之黑色側背包1個及其內鑰匙1串，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1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2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二)至被告竊得之告訴人健保卡、駕照、信用卡各1張，固屬被
04 告之犯罪所得，惟該等證件、信用卡並未扣案，且本身價值
05 甚微，如經掛失或補發即失其作用，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之
06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7 徵。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9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育綾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李俊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51588號

30 被 告 劉岱瑜 男 35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雲林縣○○鎮○○0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現另案法務部○○○○○○○○○○

04 ○執行中)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劉岱瑜於民國113年5月31日15時2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9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西區忠信街與貴和街交岔路
10 口前，見黃鴻文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
11 在該處，趁其不注意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2 竊盜之犯意，徒手開啟未上鎖之車門，竊取副駕駛座上黑色
13 側背包1個【內有健保卡、駕照、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
14 各1張、鑰匙一串等物】，得手後旋即離去，因見上開側背
15 包內無值錢之財物，即隨手將該側背包丟棄於臺中市某處水
16 溝。嗣黃鴻文經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警方調閱相關監視器
17 畫面，始循線查獲上情。

18 二、案經黃鴻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岱瑜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鴻文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
22 有員警職務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監視器畫面照片等在
23 卷足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
24 涉竊盜犯嫌，堪予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本件
26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一
27 部或全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28 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2 檢 察 官 詹益昌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5 書 記 官 謝佳芬